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
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1147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陆廷洁、余美伊
电话：021-23521259
邮箱：public@dnt.com.cn
- 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：孟祥光、（资本市场部）
电话：010-56839325



证券号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邮箱：mengxiangguang@htsc.com;

联系人：袁新熠

电话：0755-82492260

邮箱：yuanxinyi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